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有50%股权的重庆金美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美圆")接受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17,100万元贷款，期限1年，重庆金美圆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宸居")以其持有重庆金美圆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其提供不超过8,72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作方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就重庆金科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重庆金美圆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8,721万元。本次对重庆金美圆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茂名市茂南区金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金骁")接受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提供的20,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茂名金骁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茂名金骁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对茂名金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金美圆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重庆市金科宸居	重庆金美圆	8,721	-	6,171	2,550
重庆金科	茂名市茂南区金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合计		18,721	-	16,171	2,55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美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任在彬

注册资本:101,500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美的西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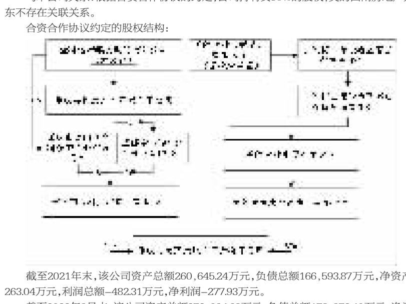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0,645.24万元，负债总额166,593.87万元，净资产为94,051.3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263.04万元，利润总额-482.31万元，净利润-277.9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72,094.68万元，负债总额178,973.40万元，净资产为93,121.2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37万元，利润总额-1,240.12万元，净利润-930.09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金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路398号大院5号202房(住所信息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许建林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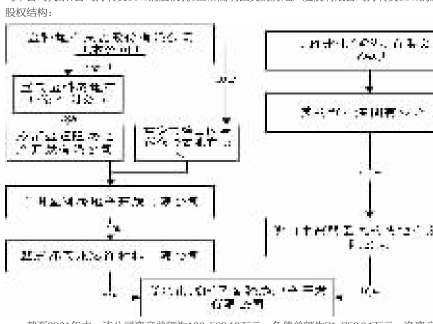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6,598.12万元，负债总额为71,753.04万元，净资产为54,845.0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6.63万元，利润总额-305.05万元，净利润-229.0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7,974.35万元，负债总额75,026.13万元，净资产为52,948.2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63.40万元，利润总额-2,529.13万元，净利润-1,896.85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美圆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721万元。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Ⅰ: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宸居提供抵押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茂名金骁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茂名金骁提供的担保系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对重庆金美圆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部分，公司已要求合作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上述公司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为存量融资贷款期限调整需要，不会新增参股公司对外负债，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1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21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56.3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64%，占总资产的17.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汨罗市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阳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财富兴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市宏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岳阳江南广德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金宏")作为共同债务人，确认对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付债务7,990.50万元，期限最迟至2023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该笔债务提供回购担保，武汉金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金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瑞")接受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44,434万元贷款，期限18个月。广州金瑞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峡州大道49号金科云玺台项目5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亮

注册资本:5,050.5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8,931.2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573.35万元，净资产为1,357.8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5.32万元，利润总额-2,359.64万元，净利润-1,685.9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09,078.98万元，负债总额为105,370.30万元，净资产为3,708.6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469.06万元，利润总额2,690.46万元，净利润2,350.8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城郊街道宁乡大道987号营销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505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9,165.09万元，负债总额为98,116.44万元，净资产为1,048.6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224.55万元，利润总额-1,335.87万元，净利润-1,177.5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9,483.66万元，负债总额为87,925.72万元，净资产为1,557.9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972.52万元，利润总额1,028.21万元，净利润509.2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永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芝山北路金科桃李郡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505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59,911.13万元，负债总额为159,212.45万元，净资产为698.6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3.63万元，利润总额-1,009.93万元，净利润-773.3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1,978.5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851.81万元，净资产为-1,873.2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997.35万元，利润总额-3,502.86万元，净利润-2,571.9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汨罗市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高阳路与罗城大道交叉口西北金科御临湖山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宗慧杰

注册资本:5,050.505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8,950.42万元，负债总额为81,151.71万元，净资产为-2,201.2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35万元，利润总额-1,154.94万元，净利润-847.2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0,929.66万元，负债总额为62,614.86万元，净资产为-1,685.2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976.77万元，利润总额637.10万元，净利润516.0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郴州大道金科城23栋301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505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6,506.04万元，负债总额为16,938.17万元，净资产为19,567.8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84.45万元，利润总额-1,202.49万元，净利润-986.6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5,879.37万元，负债总额为16,849.66万元，净资产为19,029.7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1.57万元，利润总额-707.92万元，净利润-538.1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益阳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学府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505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3,503.89万元，负债总额为112,686.04万元，净资产为817.8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0,650.96万元，利润总额-1,471.35万元，净利润-1,123.6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6,408.43万元，负债总额为127,098.75万元，净资产为-690.3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85.35万元，利润总额-1,277.23万元，净利润-1,508.1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常德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沧浪街道八角楼社区安置小区1排6号3-4楼

法定代表人:万智华

注册资本:10,101.010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9,213.66万元，负债总额为67,940.16万元，净资产为11,273.5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4,952.48万元，利润总额5,162.44万元，净利润3,885.1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4,846.58万元，负债总额为73,668.31万元，净资产为11,178.2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1.93万元，利润总额-127.97万元，净利润-95.22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株洲财富兴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136号庐山春天早安华晨13栋1906号

法定代表人:万智华

注册资本:10,196.08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5,239.71万元，负债总额为30,015.93万元，净资产为5,223.7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2,615.50万元，利润总额2,712.47万元，净利润462.7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6,349.48万元，负债总额为21,135.46万元，净资产为5,214.0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5.94万元，利润总额-1,772.40万元，净利润-9.76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常德市宏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三闾港社区紫缘路三一翡翠湾18栋210室

法定代表人:宗慧杰

注册资本:9803.9216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6,554.65万元，负债总额为27,269.40万元，净资产为-714.7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49万元，利润总额-955.42万元，净利润-714.7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7,278.36万元，负债总额为23,118.63万元，净资产为4,159.7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4.22万元，净利润-125.52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名称:岳阳江南广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子岭路与黎家垅路交汇处79号

法定代表人:罗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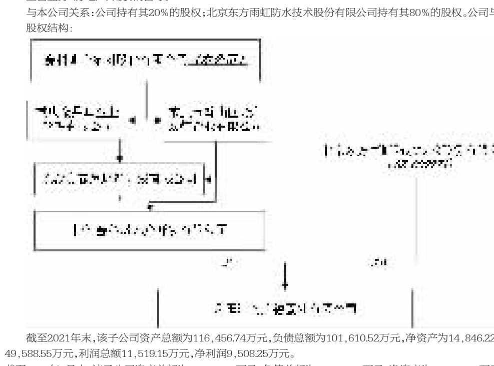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6,456.74万元，负债总额为101,610.52万元，净资产为14,846.2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588.55万元，利润总额11,519.15万元，净利润9,508.2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0,834.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781.85万元，净资产为19,052.2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428.44万元，利润总额5,364.22万元，净利润4,206.00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名称: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西四街1号911房002

法定代表人:谢旭

注册资本:1,212.1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15,918.19万元，负债总额为227,688.08万元，净资产为-11,769.8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481.13万元，利润总额-2,385.82万元，净利润-1,790.1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05,072.64万元，负债总额为218,792.71万元，净资产为-13,720.0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5.09万元，利润总额-2,613.57万元，净利润-1,962.30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宜昌金宏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990.5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最迟至2023年1月;

3、担保方式Ⅰ:重庆金科提供回购担保;

4、担保方式Ⅱ:武汉金钰提供保证金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广州金瑞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4,434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8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期限调整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能控制全部资金、把握项目公司还款安排，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公司融资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良好;但受行业调控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短期经营能力欠佳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确保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1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21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56.3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64%，占总资产的17.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宜昌金宏等	7,990.50	-	7,990.50	-
重庆金科	广州金瑞	44,434.00	19,899.39	64,333.39	-
合计		52,424.50	19,899.39	72,323.89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附表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4,000,000.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17%	2022-30号	120,000	2,213,356.9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	2022-40号	6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	2022-50号	32,8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02%	2022-50号	20,000	
		重庆金帛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8%	2022-60号	30,000	
		重庆金开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4%	2022-60号	35,000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94%	2022-60号	123,624	
		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94.52%	2022-60号	73,200	
		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2.72%	2022-60号	159,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61%	2022-71号	30,000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0%	2022-71号	15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71号	25,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号	20,141.5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号	8,892	
		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7%	2022-100号	15,000	
		孝感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105.77%	2022-100号	2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5号	150,000	
		重庆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4.78%	2022-121号	2,900.00	
		韶关市金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7%	2022-121号	11,9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21号	64,800	
		达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	2022-121号	23,650	
		武汉金锦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1%	2022-121号	300	
		南京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42%	2022-125号	28,000	
		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5%	2022-125号	78,095	
		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2%	2022-125号		
		佛山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96%	2022-125号		
		重庆金科星聚置业有限公司	96.86%	2022-125号	55,840	
		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24%	2022-134号	34,682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56%	2022-134号	8,153.88	
		太原金科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2%	2022-134号	10,000	
		常德市宏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37%	2022-134号	14,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98.53%	2022-144号	2,415.12	
		上饶鸿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84%	2022-153号	2,040	
		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74%	2022-153号	9,746	
		淄博嘉慧置业有限公司	94.53%	2022-153号	6,67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53号	294,615	
		重庆文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12	2022-153号	13,754	
		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保理融资	96.60%	2022-172号	7990.5	
		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9%	2022-172号	44,43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81%	2022-50号	15,000	543,512.00
		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6%	2022-60号	65,047.50	
		烟台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	2022-71号	2,600	
		绍兴金翎置业有限公司	54.70%	2022-71号	60,690	
		昭通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9%	2022-71号	24,000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8%	2022-71号	13,700	
		资阳金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8%	2022-121号	14,100	
		南京市兴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	2022-125号	51,981	
		重庆渝驰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公司	2022-128号	24,000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48.13%	2022-134号	27,072	
		南宁金晟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0%	2022-134号	130,000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57%	2022-134号	5,000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58%	2022-144号	1,300	
		南宁金盛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2%	2022-153号	21,997.50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续积极推进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选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鉴于本月受当地疫情封控政策影响，该持股计划尚未开设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46,626,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8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08,20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4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8,420,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3%。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6,626,676股。其中:同意票645,542,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票1,084,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20,904股。其中:同意票37,336,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1776%;反对票1,084,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8224%;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6,626,676股。其中:同意票615,594,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09%;反对票31,031,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20,904股。其中:同意票7,388,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9.2315%;反对票31,031,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0.768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5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4,689,241.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电气 被告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454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被告一: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合计人民币34,212,241.99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34,167,141.36元、印花税损失人民币34,167.14元、佣金损失人民币10,250.14元、过户费损失人民币683.34元;(2) 请求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77,000元;(3)请求判决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以上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34,689,241.99元。

(四)事实与理由:

2014年11月，华仪电气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下称"案涉非公开发行")，并与案涉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兼主承销商被告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向原告共同推介案涉非公开发行。基于上述推介，原告认为该募集资金方案可为华仪电气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收益，进而使认购案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获得客观的投资回报。鉴此，原告确定了投资意向。

2014年12月5日，原告与华仪电气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原告以现金认购12%的案涉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1月2日，涉案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原告基于对案涉非公开发行预期收益、华仪电气善意、诚实经营以及披露之信赖，选择继续持股。

2019年11月25日，华仪电气发布《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2019年12月20日，华仪电气发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此后，华仪电气股价一路下跌，原告被深度套牢，华仪电气的侵权行为，不仅使案涉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期的经济收益未能实现，还导致原告遭受了巨额的投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华仪电气应予赔偿。

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宜生、吴逊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被告二、被告三在履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业务规则，具有重大履职错误，导致华仪电气得以长期实施上述侵权行为，与华仪电气构成共同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246,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副董事长应春晓因出差在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罗国良董事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胡季强、副董事长应春晓、董事汪洋、独立董事董作军、独立董事刘恩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尹石水、吴仲时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895,137	99.6321	642,300	0.1748	708,700	0.1931

鉴于与本公司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命健康板块的产业协同，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8.18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55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3,721,886	91.0368	642,300	4.2612	708,700	4.7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久华、傅立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经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8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赵其林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8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规管理，切实防范风险，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霞女士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李霞，女，汉族，四川邛崃人，中共党员，198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14,600股。李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358,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1、股票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5,000,000	否	否	2020-12-3	2022-12-3	2024-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9%	9.79%	股东方生产经营
		103,300,000			2020-12-7	2022-12-7	2024-12-7				
/	/	358,300,000	/	/	/	/	/	/	32.19%	9.79%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390,156,159	390,156,159	79.17%	10.66%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64%	413,565,000	413,565,000	67.93%	11.30%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30.42%	803,721,159	803,721,159	72.21%	21.96%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856,159	2020-5-21	2023-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46%	0.87%	1.02亿元
		15,000,000	2022-2-11	2023-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6,000,000	2022-11-10	2023-11-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	11.30%	4.5亿元
		249,815,000	2017-4-26	2023-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亿元
		67,750,000	2020-9-21	2023-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7亿元
合计		445,421,159	/	/	/	/	12.17%	8.51亿元

注:该笔质押为东方润澜在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融资安排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不涉及新增质押。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者违约记录。

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